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0號

原告 黃啟鴻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告 李宏斌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498,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1日當庭擴張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455元，及其中2,498,9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自民事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5、116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0月間合作施作位於彰化大成工地之工程，由原告提供原告所有之7米鋼板樁1,039片給被告施作工程，於109年11月30日該工程結束後，被告向原告承租上開1,039片7米鋼板樁至其他工地使用，惟其後被告並未給付租金，僅於110年5月8日返還其中194片7米鋼板樁。為解決此事，兩造於110年5月27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甲契約書），約定被告應於110年8月30日前返還剩餘之845片7米鋼板樁，並給付租金。後來兩造另於110年7月6日簽訂契約書

01 (下稱乙契約書)，約定被告應返還845片7米鋼板樁，又因  
02 被告主張有運費支出，故原告同意支付被告1,900,000元。  
03 被告陸續於110年7月9日、30日返還部分7米鋼板樁，剩餘未  
04 返還之7米鋼板樁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移調  
05 字第22號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被告願於112年3月30日前給  
06 付原告剩餘未返還之7米鋼板樁之價金，故租金應計算至112  
07 年3月30日，又7米鋼板樁每片每月之租金為240元，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之租金計算如附表所示，爰依租賃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455元，  
10 及其中2,498,9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自民事  
11 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則以：原告先前積欠被告一筆工程款，因此兩造協商由  
14 被告向原告承租1,039片7米鋼板樁使用5、6年，並以租金抵  
15 償原告所積欠之工程款，惟被告使用1年後，原告便請求被  
16 告返還該7米鋼板樁，故兩造於110年7月6日以乙契約書約定  
17 被告應返還845片7米鋼板樁，惟扣除租金後，原告尚須給付  
18 被告1,900,000元之工程款。兩造間於110年7月6日以乙契約  
19 書之內容取代原有之債權債務關係，屬於創設性和解，原告  
20 不得再以甲契約書之內容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6、117頁）：

24 (一)兩造於110年5月27日簽訂甲契約書（見本院卷第9頁），內  
25 容為：「本人李宏斌尚欠博達開發有限公司黃啟鴻代表人10  
26 39片7米鋼板樁，已於110/05/08歸還194片。本目尚欠845片  
27 7米鋼板樁，預計8月30號全部歸還。口說無憑特立此據以茲  
28 證明黃啟鴻於5月28日將前帳清楚結算.做為日後結帳的依  
29 據.有使用的鋼板樁依租金計算立據人黃啟鴻110年5月27號2  
30 0點43分」。

31 (二)兩造於110年7月6日簽訂乙契約書（見本院卷第75頁），內

01 容為：「一、經甲乙雙方共同認定，甲方（即被告）必需歸  
02 還乙方（即原告）7米鋼板樁數量為845支。乙方必需匯款給  
03 甲方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整，其歸還方式與匯款方式條款如  
04 下：1. 甲乙雙方在簽立合約後，甲方必需在一星期內歸還乙  
05 方7米鋼板樁400支以上之數量，乙方在收到甲方400支以上  
06 之數量後，必需在一星期內匯款給甲方指定帳戶玖拾伍萬  
07 元，此一條款甲乙雙方如有任何一方違約，必需賠償新臺幣  
08 貳佰萬元賠償金，乙方如違約，甲方可以終止歸還動作。2.  
09 甲乙雙方在順利完成第1. 條款內容之後始能進行第2條款：  
10 在完成第1. 條款後，甲方必需在兩星期內歸還包含前面歸  
11 還，全部總數為845支，乙方必需在一星期內匯款給甲方指  
12 定帳戶玖拾伍萬元，甲乙雙方如有任何一方違約，必需賠償  
13 新臺幣貳佰萬元賠償金。二、以上所有運輸機動費由甲方負  
14 責到乙方苗栗指定公司地點，乙方必需配合甲方處理卸貨問  
15 題，乙方必需清點數量，給予簽單，如有延遲，以上第1. 2.  
16 條款時間上必須順延給甲方方面安排。三、以上條款甲方歸  
17 還時間，如遇到無法抗拒之力量，應給予甲方順延時間（例  
18 如：武漢肺炎封城），或如乙方有能力，由乙方自行處理運  
19 輸機動，甲方可以扣除乙方15萬元費用，依照總數845支分  
20 配扣除。」

21 (三)被告於110年7月9日交付410支鋼板樁給原告，其中2支不符  
22 規格。

23 (四)被告於110年7月30日交付438支鋼板樁給原告，其中255支不  
24 符規格。

25 (五)就110年7月30日交付之255支不符規格鋼板樁，兩造已於臺  
26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22號達成調解，被  
27 告願於112年3月30日前給付原告255支7米鋼板樁之價金2, 40  
28 0, 000元及違約金300, 000元，並且已經履行完畢。

29 (六)兩造於113年2月1日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  
30 字第78號達成調解。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就1,039片7米鋼板樁有租賃之合意，並提出  
02 甲契約書為證，而被告亦承認兩造間有租賃之合意，僅抗辯  
03 兩造約定以租金抵銷原告積欠之工程款，並提出被告所經營  
04 之聰慈企業社製作之鋼板樁出租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  
05 67頁），顯見兩造間確實就1,039片7米鋼板樁有租賃之合  
06 意，此部分首堪認定。

07 (二)原告以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惟被告抗辯  
08 兩造間已另簽定乙契約書取代甲契約書，同時就原告積欠之  
09 工程款達成和解等語。查兩造前於110年5月27日簽訂甲契約  
10 書，約定被告應於110年8月30日前歸還845片7米鋼板樁，然  
11 兩造於該期限尚未屆至前，於110年7月6日即又簽定乙契約  
12 書，就該845片7米鋼板樁已重新約定返還之期限及條件，兩  
13 造係於甲契約書之約定尚未完成前，即就同一批鋼板樁另為  
14 新的約定，足認兩造係以乙契約書之內容代替甲契約書之約  
15 定。況原告前於110年9月9日對被告起訴請求履行乙契約  
16 書，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4號判決，上訴後於112年2月21  
1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移調字第22號調解  
18 成立；被告亦曾於110年9月13日向原告起訴請求履行乙契約  
19 書，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上訴後  
20 於113年2月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  
21 第78號調解成立。兩造於上開案件中均僅提及乙契約書，並  
22 就乙契約書所約定之內容請求對造履行契約，卻均未於上開  
23 案件中請求併就甲契約書中所約定之租金為審理，原告係遲  
24 於112年9月8日始另向本院主張甲契約書之內容，而就兩造  
25 於上開案件中請求之原因事實觀之，兩造應確實係以乙契約  
26 書作為整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和解契約。

27 (三)又原告雖主張乙契約書僅係請求被告返還845片7米鋼板樁，  
28 而原告係應被告之要求給付被告1,900,000元之運費。惟租  
29 賃契約應係由承租人負租金之給付義務，亦即若被告從未給  
30 付任何租金予原告，兩造於簽訂乙契約書時，應會同時就被  
31 告積欠之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為約定。然乙契約書中完全未

01 提及租金數額等租賃契約之相關內容，且乙契約書卻是原告  
02 應給付被告1,900,000元，與一般租賃契約中由承租人負擔  
03 金錢給付義務之情形有間，益彰兩造間係就其他債權債務關  
04 係併予討論之後，始商議出原告尚應給付被告1,900,000元  
05 之結論，此部分並與證人胡志卿證稱110年7月6日曾聽見兩  
06 造間在討論工程款和鋼板樁之事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  
07 131、132頁）。原告雖另稱該1,900,000元為被告請求之運  
08 輸費用，惟查乙契約書第二點已約定「所有運輸機動費由甲  
09 方（即被告）負責到乙方（即原告）苗栗指定公司地點」、  
10 第三點約定「如乙方（即原告）有能力，由乙方自行處理運  
11 輸機動，甲方（即被告）可以扣除乙方15萬元費用，依照總  
12 數845支分配扣除」，是兩造間已就845片7米鋼板樁之運輸  
13 費用明確約定由被告負擔，而非由原告負擔，且第三點約定  
14 若係由原告支出運輸費用，被告可扣除之費用僅為150,000  
15 元，與本件原告主張之運輸費用1,900,000元差距甚大，是  
16 該1,900,000元應非845片7米鋼板樁之運輸費用，原告此部  
17 分主張並不足採。兩造間就包含甲契約書在內之債權債務關  
18 係，已約定由乙契約書之內容為和解，原告自不得再依甲契  
19 約書或兩造間之租賃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21 000,455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伍幸怡

04 附表：

05

編號	租賃時間	租賃數量	租金數額（每片每月2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109年12月1日至110年5月8日	1,039片	$1,039 \text{片} \times 240 \text{元} \times (5 + 8 \div 31 \text{月}) \div 2 \approx 1,311,151 \text{元}$	110年5月8日返還194片
2	110年5月9日至110年7月9日	845片 (1,039片 - 194片 = 845片)	$845 \text{片} \times 240 \text{元} \times (1 + 30 \div 31 \text{月}) \div 2 \approx 399,057 \text{元}$	110年7月9日返還410片，然其中2片不符合規格，故實際上僅返還408片（410片 - 2片 = 408片）
3	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0日	437片 (845片 - 408片 = 437片)	$437 \text{片} \times 240 \text{元} \times (21 \div 31 \text{月}) \div 2 \approx 1,047 \text{元}$	110年7月30日返還438片，然其中255片不符合規格，故實際上僅返還183片（438片 - 255片 = 183片）
4	110年7月31日至112年3月30日	254片 (437片 - 183片 = 254片)	$254 \text{片} \times 240 \text{元} \times 20 \text{月} = 1,219,200 \text{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22號達成調解